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年 11月 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该所的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和财务管理工作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 2018 年公司完成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所属公司数量增加,财务审计工作量增加,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 万元。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



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內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內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內部控制审计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公司 2018 年完成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工作,所属公司数量增加,内控审计工作量增加,2018 年度內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6万元。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冯 科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